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52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李雙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18,932元,及其  
中13,256元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 
5計算之利息,(二)18,232元,及自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  
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  
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  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